

南苑小区公租房燃气设施提升改造安装项目合同

甲方：濮阳市房地产事务中心

乙方：濮阳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按照濮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管道燃气安全经营管理的意见，为了住房燃气使用安全规范，需对南苑小区公租房燃气设施提升改造，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经公开招标，采购项目编号：濮财市直磋商采购-2024-28，中标公告已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公示，本次采购共分两个包，此合同为南苑小区标段，包号：E4109005080D03596001002，安装内容为安装燃气智能模块、燃气安全装置等，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南苑小区公租房项目

(二) 项目地址：花园路南，乐居路西

第二条 数量及价格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套)	合计 (元)	备注
1	智能模块	SH100	1236	247200	
2	燃气报警器	家用	1236	314500	
3	金属波纹管	2米定尺	1236	92700	
总计：654400					(含主材费、辅料费、安装费、税金等完成本工程的全部费用的总和。)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 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陆拾伍万肆仟肆佰元整（¥654400.00 元，此价格含 13%增值税发票）。

（二）付款方式

1. 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应于签订之日 3 日内协调、申请财政资金，乙方收到财政资金拨付合同价款 70%，即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捌仟零捌拾元整（¥458080.00 元）后进场安装。安装完毕，联合验收后甲方协调、申请财政资金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 30% 价款，即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陆仟叁佰贰拾元整（¥196320.00 元）。乙方须按要求开具等额发票。若甲方未在约定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所造成的责任及影响，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 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合同价款至乙方如下银行账户：

开户单位名称：濮阳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建行人民路支行

账 号：41001514810050212229

第三条 安装地点及质保期

（一）乙方提供智能模块、燃气报警器、金属波纹管的安装服务，安装区域仅限项目地块，共计 1236 户。

（二）乙方保证产品质量及安装规范，安装完毕后与甲方共同验收，自产品交付甲方并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为产品保修期。

第四条 安全使用义务

乙方应将上述提醒及产品使用说明告知甲方用户，实际使用人应按照产品使用说明书的要求正确使用，定期校准，

及时更换超期及故障产品，因违反上述要求导致的损失由实际使用人自行承担。

第五条 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其它事项

(一)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于2024年9月12日签订，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签约代表（签字）：

住 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签字）：

住 所：大庆南路81号

邮政编码：457000

电 话：0393-5566617

传 真：0393-556699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濮阳人民路支行

银行帐号：41001514810050212229